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将闲置的原老厂区房屋交由自贡市大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偿征收，是为了配合自贡市加快推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振兴地方经济，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焊接产业园”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园区已建项目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目标区域市场需要，原马冲口老厂区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征收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征收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估价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签订

《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大西洋集团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是基于本次征收补偿按照房地合一价值的原则进行，客观上造成公司、焊丝公司所获补偿款中占有了大西洋集团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款。公司、焊丝公司与大西洋集团公司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咨询估算结论为准，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支付土地补偿款，遵循了公开、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焊丝公司向大西洋集团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